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47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535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21日
聲請人	王忠義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聲字第994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中，檢察官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時，有所違誤，且聲請人之案件本應係最後事實審法院裁定，卻由地方法院裁定。現行檢察官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之相關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8條、第23條及第24條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又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經查，聲請人就系爭裁定遲誤法定抗告期間，始提起抗告，經同院於110年11月30日以系爭裁定同字號之裁定，認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亦無從補正，予以駁回，聲請人亦未就該裁定提起再抗告。聲請人既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途徑，故系爭裁定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472號王忠義聲請案